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(函)

會 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
聯絡電話：(07)7014385 0909331618
傳真電話：(07)7019893
聯 絡 人：劉 懿 萱 小姐
電子信箱：service3316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7 日
發文字號：大高雄中醫(聖)字第 347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高雄市政衛生局重申機構不得租借護理人員證照，損害護理人員權益之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衛部照字第 1080125161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 7 月 30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58672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30 之 1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將證照租借予不具護理人員資格者使用，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；租借予前述以外之使用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。」
次按醫療法第 57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」、「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」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杜絕機構租借護理人員證照，發生聘僱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情事，影響護理人員權益且造成人員管理上的問題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將加強查核與督導，以保障病人就醫安全。請會員應依護理人員第 30 之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 楊啟聖